

# 关于报送我校在职职工住房补贴 电子信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

依据上级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今年全区将统一上线使用住房补贴管理系统软件，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单位完成在职职工住房补贴核算所需信息电子版上报工作。现将我校报送在职职工住房补贴电子信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填报人员范围

2020年4月30日我校在编在册的教职工及控编人员。

## 二、电子信息填报的内容说明

（一）填表时，如有填写要求，请按表头提示进行填写。即：将鼠标点至所填项，表格右上角就会自动出现提示。

（二）表中所有时间均填写至月，电脑统一默认为6位数，例如工作时间为2008年6月，则填写格式为：200806。

（三）职称职务为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评定且聘任的职称、职务。

（四）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厅级、正高120 m<sup>2</sup>，副高、处级90 m<sup>2</sup>，中级、科级、工龄满25年以上（1996年以前参加工作）75 m<sup>2</sup>，其他人员65 m<sup>2</sup>。

（五）住房信息：

1. 房改房：房改房不论是否已售出，夫妻双方任何一方只要参加过房改，均需按要求填报；

2. 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夫妻双方任何一方只要购买过集资房、经济适用房，不论是否已售出，均需按要求填报；

3. 统建住房、商品房：统建住房、商品房购房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夫妻双方，以任何一方名义签订过购房合同，不论是否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均需按要求进行填报。已经售出的无需填报。

4. 租住单位公房或银川市直管公房：夫妻双方任何一方只要租住单位公房或银川市房管局等单位的公有住房的，均需按要求在房改房栏中进行填报。

（六）享受优惠面积：房改房为夫妻双方任何一方参加房改享受成本价购房的面积；租住房为以福利房租租住双方单位或银川市房管局等单位的公有住房建筑面积；集资房为职工参加单位集资建房，购房价低于成本价的房屋面积。。

（七）2019 年以后新进校未建住房档案册的职工，需到资产管理处资产科领取《住房档案册》建立纸质个人住房档案信息，以便及时核发 2020 年度、2021 年度住房补贴。

### 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住房补贴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送审的单位，下一年度的住房补贴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2020 年度审查核准的单位住房补贴额即为 2021 年度单位住房补贴预算额，列入 2021 年度财政部门预算。

(二) 凡因单位漏报或职工个人不及时提供相关审核资料,造成住房补贴资金未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的,上级单位不再办理补核、补批手续。

(三) 在职职工享受住房补贴的基准年限为 32 年。即: 工龄满 32 年且 32 年以后职务职称无晋升的在职职工,不再计发下一年度及以后的住房补贴。(例如核算 2021 年住房补贴时, 1988 年(含)以前参加工作在职职工,如果 2020 年以后职务职称无晋升,则不再享受住房补贴)。

(四) 对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房改政策,瞒报、虚报住房及有关情况冒领住房补贴的,由上一级纪检、监察会同房改、财政部门予以查处。

#### 四、填报要求

请各部门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认真填写《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补贴人员开户报盘》《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模板住房情况表》(见附件 1,附件 2),汇总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发送邮箱: 953927802@qq.com。因单位或个人原因逾期未报延误了住房补贴的核发工作,后果自行承担。

注: 已经提交的部门内容不完善的请修改后再次提交,已经提交的部门且内容完善的无需再次提交。

如有问题,请及时拨打电话咨询。联系人: 赵庆玲,联系电话: 2135109。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补贴人员开户报盘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模板住房情况表

资产管理处  
2019 年 5 月 9 日